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十一月公佈(內容有關十一月轉讓)及吉林公佈(內容有關吉林轉讓)，十一月轉讓及吉林轉讓均構成上市規則所指之須予披露交易。十一月轉讓及吉林轉讓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中油潔能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永輝訂立新鄭轉讓協議，據此，北京中油潔能已有條件同意將其於新鄭之10%股本權益轉讓予永輝，總代價為人民幣921,230元(相當於約1,142,325港元)。

於完成時，本公司於新鄭之實際股本權益將由約96.94%增加至100%。由於新鄭轉讓協議乃於十一月轉讓及吉林轉讓起十二個月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新鄭轉讓須與十一月轉讓及吉林轉讓彙集計算，猶如彼等為一項交易。由於有關新鄭轉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與十一月轉讓及吉林轉讓彙集計算之基準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新鄭轉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佈規定。

## 新鄭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 各訂約方

賣方：北京中油潔能，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永輝，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中油潔能由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由Grand Corporate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69.4%及由Best Rich International Ltd.擁有30.6%。Grand Corporate Investments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Best Rich International Ltd.及其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彼等概無關連，惟為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之股東除外。

### 標的事項

根據新鄭轉讓協議，北京中油潔能已有條件同意將其於新鄭之10%股本權益轉讓予永輝。

於完成時，本公司於新鄭之實際股本權益將由約96.94%增加至100%，而新鄭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新鄭代價

新鄭代價為人民幣921,230元（相當於約1,142,325港元），將由永輝於完成日期起一年內以現金支付予北京中油潔能。新鄭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新鄭代價乃經北京中油潔能與永輝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經考慮(i)新鄭之最新資本及財務狀況；及(ii)本集團增加其於新鄭之實益股權後之利益，有關詳情於下文「進行新鄭轉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載列。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北京中油潔能董事會批准新鄭轉讓協議及北京中油潔能已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完成審批程序；
- (2) 永輝董事會批准新鄭轉讓協議及永輝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完成審批程序；
- (3) 北京中油潔能及永輝各自之控制人根據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完成適用之審批程序；及
- (4) 已完成工商行政管理機關之變更登記手續，並向永輝交付登記文件。

永輝有權(但無責任)透過向北京中油潔能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條件(1)及(2)。

完成須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或放棄(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一個營業日落實，並無論如何須於新鄭轉讓協議日期起一年內落實。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管理及經營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加氣站、發光二極管合同能源管理及提供融資租賃及融資服務。

永輝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管理及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 有關新鄭之資料

於新鄭轉讓協議日期，新鄭乃由北京中油潔能持有10%及由永輝持有90%。

新鄭主要於中國從事管理及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新鄭現時於中國河南省經營一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鄭分別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5,500,000元及人民幣5,1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鄭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2,500,000元及人民幣37,000,000元。

### 進行新鄭轉讓之理由及裨益

於完成時，本公司於新鄭之實際股權將由約96.94%增加至100%。新鄭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鄭轉讓令本集團能夠完全控制新鄭，並方便更有效及直接管理新鄭。經考慮上述者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鄭轉讓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含義

茲提述十一月公佈(內容有關十一月轉讓)及吉林公佈(內容有關吉林轉讓)，十一月轉讓及吉林轉讓均構成上市規則所指之須予披露交易。十一月轉讓及吉林轉讓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北京中油潔能與永輝訂立新鄭轉讓協議。有關新鄭轉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均低於5%。然而，由於新鄭轉讓協議乃於十一月轉讓及吉林轉讓起十二個月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新鄭轉讓須與十一月轉讓及吉林轉讓彙集計算，猶如彼等為一項交易。由於有關新鄭轉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按與吉林轉讓及十一月轉讓彙集計算之基準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新鄭轉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中油潔能」 指 北京中油潔能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Beijing Sinogas Company Limited\*)，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China Environmen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新鄭轉讓協議完成新鄭轉讓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關連」一詞亦應按此詮釋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吉林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就吉林轉讓發表之公佈
「吉林儲運」	指	吉林中油潔能儲運有限公司(Jilin Sinogas Storage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55%之股本權益乃由北京中油潔能持有，並根據吉林轉讓被轉讓予深圳中油潔能
「吉林轉讓」	指	北京中油潔能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之有條件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7,500,000元(相當於約34,100,000港元)向深圳中油潔能轉讓吉林儲運之55%股本權益，有關詳情載於吉林公佈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十一月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就十一月轉讓發表之公佈
「十一月轉讓」	指	北京中油潔能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7,000,000元(相當於約33,480,000港元)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油潔能財務有限公司轉讓深圳中油潔能之全部股本權益，有關詳情載於十一月公佈內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擬用於釐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就本公佈而言，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24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深圳中油潔能」	指	深圳中油潔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Sinoga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鄭」	指	新鄭永輝天然氣有限公司(Xinzheng Sinogas Company Limited*)，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新鄭轉讓協議日期，其10%股本權益由北京中油潔能持有及90%股本權益由永輝持有

「新鄭代價」	指	永輝就新鄭轉讓應付之代價
「新鄭轉讓」	指	北京中油潔能根據新鄭轉讓協議向永輝轉讓新鄭之10%股本權益
「新鄭轉讓協議」	指	北京中油潔能與永輝就新鄭轉讓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轉讓協議
「永輝」	指	永輝創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姬輝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季貴榮先生(主席)為非執行董事；姬輝先生(行政總裁)、臧崢先生、張傳軍先生、張宇先生(財務總監)及肖瑋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忠華先生、鍾強先生及胡曉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